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 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 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三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